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2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8,974.81万元,销售数量0.84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37.98%、-41.41%,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63.51%、-67.58%。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8,278.96万元,销售数量0.79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8,693.04万元,销售数量0.82万吨),同比变动-40.04%、-43.04%,环比变动-64.51%、-68.33%;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695.86万元,销售数量0.05万吨,同比变动4.83%、8.77%,环比变动-44.90%、-47.5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1年2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同比和环比变动下降的主要原因: 由于春节假期相比2020年延后,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安排,2021年1月份为满量生产,2月份由于公司放假,实际宰杀天数少,导致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数量下降,销售收入也相应下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主要用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认可的其他投资。

2、资金额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该额度范围内,用于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投资金额内。

3、特别风险提示: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流动性好的证券投资,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该额度范围内,用于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投资金额内。

3、投资方式

本次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深交所等认可的其他投资行为,不包含衍生品交易。

4、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决策管理、财务管理及审计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2)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规定,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2021年3月1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行证券投资。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1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冷胡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规定,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金额:预估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项目期限:预计项目实施周期为5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项目量产后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项目金额并不反映对方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弗迪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迪动力”)的项目确认通知,弗迪动力拟向公司采购变速箱阀板,用于终端装配秦puls-dmi平台。

一、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本次项目预估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变速箱阀板。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弗迪动力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6531号综合楼301

法定代表人:罗红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股东: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动力系统技术研发;发动机、变速器,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模具、齿轮,铸件制造和销售;电动车高压配电箱、高压线束其零件制造和销售;新能源电机、电控、电源及零件制造和销售;智能转向系统、智能制动系统、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制造和销售;新能源储能系统及集装箱制造和销售;故障诊断仪、精密装备制造和销售;车桥及零件制造和销售;转向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工程设计;船用动力系统、矿山机械动力系统、农用机械动力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喷系统及动力匹配;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三)弗迪动力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金额:预估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2、履行期限:预计项目实施周期5年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预计项目今年量产后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3、本次供应的变速箱阀板是公司核心零部件之一,本项目的取得是公司推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发展的重要成果,有利于推动公司与全球知名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建立坚实的业务关系。

五、风险提示

项目金额并不反映对方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13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需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8,500	78,500	2021年3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1年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

(三)由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自2021年1月23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计划有效期内,因激励对象主动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5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8,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415,70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2020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1,532,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886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14元/股调整为7.99114元/股。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636697),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1年3月12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8,500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54,200	-78,500	119,975,7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440,000	-	81,440,000
总计	201,494,200	-78,500	201,415,7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04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此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购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该次会议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将投资范围由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变更为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包括:保本型、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预计收益型等,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近日运用闲置自有资金7,050万元购买了多家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平稳增利1号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3.95%	2021/2/8	2021/5/10
2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平稳增利1号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50.00	3.95%	2021/2/24	2021/5/25
3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平稳增利1号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3.95%	2021/2/26	2021/6/26
4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090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60%	2021/3/8	2021/9/7
				合计	7,050.00			

备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均无关联关系。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次会议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若预计投资范围超出董事会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实际的资金使用中,公司将事先对资金状况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公司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提高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芯瑞达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1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1.54%-3.70%	2020/5/22	2020/8/14	是	4,000.00	340,602.73
2	芯瑞达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聚益生金98045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3.1%	2020/6/16	2020/7/31	是	2,000.00	76,940.00
3	芯瑞达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54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1.82%-3.71%	2020/6/24	2020/12/30	是	8,000.00	1,536,854.79
4	芯瑞达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63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1.54%-3.50%	2020/7/8	2020/10/16	是	3,000.00	287,671.23
5	芯瑞达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83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1.75%-3.20%	2020/7/30	2021/2/5	是	1,700.00	283,178.08
6	芯瑞达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天)A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600.00	3.05%	2020/8/4	2020/9/18	是	2,600.00	97,760.00
7	芯瑞达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97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1.54%-3.30%	2020/8/25	2020/11/20	是	3,000.00	235,972.60
8	芯瑞达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98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1.48%-3.15%	2020/8/27	2021/2/26	是	1,800.00	284,276.71
9	芯瑞达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天)B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3.05%	2020/9/3	2020/10/9	是	500.00	15,040.00
10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平稳增利1号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3.95%	2020/9/7	2020/12/7	是	1,500.00	147,256.97
11	芯瑞达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613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1.75%-3.20%	2020/9/24	2021/4/2	否	—	—
12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平稳增利1号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3.95%	2020/9/30	2020/12/30	是	1,500.00	147,917.24
13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聚鑫系列同利宝2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3.75%	2020/10/22	2020/12/21	是	1,500.00	92,465.75
14	芯瑞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3.90%	2020/10/30	2021/1/7	是	1,500.00	108,986.30
15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聚鑫系列同利宝2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3.80%	2020/11/25	2021/1/12	是	1,000.00	49,972.60
16	芯瑞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金雪球-优悦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	3.60%	2020/12/2	2021/1/2	是	2,500.00	81,369.86
17	芯瑞达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月月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5.00%	2020/12/8	2021/1/8	是	1,000.00	48,320.03
18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聚鑫系列同利宝2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3.85%	2020/12/11	2021/2/19	是	1,500.00	110,753.42
19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聚鑫系列同利宝2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85%	2021/1/12	2021/3/22	否	—	—
20	芯瑞达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季季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5.30%	2021/1/13	2021/4/13	否	—	—
21	芯瑞达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402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54%-3.55%	2021/1/15	2021/4/9	否	—	—
22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聚鑫系列同利宝2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3.85%	2021/1/15	2021/3/22	否	—	—
23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平稳增利1号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3.95%	2021/2/8	2021/5/10	否	—	—
24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平稳增利1号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50.00	3.95%	2021/2/24	2021/5/25	否	—	—
25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平稳增利1号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3.95%	2021/2/26	2021/6/26	否	—	—
26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090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60%	2021/3/8	2021/9/7	否	—	—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1-023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2,000	33,000	319,0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ZB7600202100000003,公司在3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参股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确保2020年业务经营稳步运行,公司结合2019年度实际对外担保情况,制定了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149.36亿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81.02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43.5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4.80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申请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预测额度之外,追加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担保预测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同时,追加公司对参股公司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新增一个参股公司山东环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被担保对象,并新增对其担保预测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黄欢喜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供应链管理(制造业、金融业除外);汽车租赁;房屋租赁;销售:煤炭、焦炭、有色金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前置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钢材、铁矿石、棉花、食用油、食品、菜粕、矿产品(除专控)、肉类、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初级农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建筑材料销售;粮油及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原料及制成品的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金融、期货、股票、证券类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6,965,961,781.91 元;负债总额为5,129,459,990.5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090,161,366.46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129,459,990.51元;净资产为1,836,501,791.40元;营业收入为10,465,649,973.20元;净利润为58,362,865.54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7,904,240,144.89元;负债总额为5,958,399,354.5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942,870,740.75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958,399,354.57元;净资产为1,945,840,790.32元;营业收入为7,794,451,399.25元;净利润为9,338,998.92元(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情况:公司出资13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72.22%;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27.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担保金额:33,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